



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
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
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

設立進度報告

110年4月15日





綱 要



01

補償方案緣起及推動

02

召開籌備會議階段

03

修正損失補償要點階段

04

董監事人選及董事長推選階段

05

法人登記作業階段





補償方案緣起及推動

- 108.10.18** ➤ 行政院核定「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包括「回溯補償金(25.5億元)」及「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每3年2.2億元)」等二類損失補償。
- 108.11.22** ➤ 蔡英文總統至台東訪視，與總統府夏本·嘎那恩資政、原轉會前委員周貴光、夏曼·迦拉牧鄉長及蘭嶼族人一起見證補償要點頒布。





召開籌備會議階段

109.3.18

109.4.20



召開損失補償基金會設立籌備會議。

透過協商，形成共識完成訂定捐助章程（草案）。

109.8.12



林政務委員萬億赴蘭嶼鄉徵詢專家學者董事代表建議名單。





修正損失補償要點階段

依據族人於籌備會議所提捐助章程意見，**基金會名稱加入「雅美(達悟)族」**，並同意於捐助章程明訂其中**20億元僅動支利息**，本金不動支，**5.5億元得循程序動支**。另調整監察人3人由族人擔任。為完備法制作業，經濟部陳報損失補償要點(修正草案)予行政院。

110.4.9



行政院核復同意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專案捐助回溯補償金25.5億元及併決算辦理，並頒布損失補償要點修正部分。



董監事人選及董事長推選階段

經多次徵詢族人意見，至109年11月底達成董監事人選如下：

部落及專家學者董事		機關董事		監察人	
周鳳鳴	椰油村長	黃碧妹 (董事長)	臺東縣議會議員	郭惠妹 (常務監察人)	蘭嶼鄉代會代表
蔡玉蘭	東清部落 發展協會理事長	夏曼·迦拉牧	蘭嶼鄉長	李奉祈	蘭嶼鄉代會代表
張進發	東清村長	張錦商	蘭嶼鄉代會 副主席	希瑪兒盎	朗島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謝秀雄	蘭嶼鄉代會代表	吳國卿	國營會組長	廖耀宗	行政院經農處長
蕭拉茂	公視前記者	王美蘋	原民會主任秘書	李錫東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處長
施拉橫	朗島村長	陳明仁	臺東縣政府 秘書長	(董事15位有11位族人，董事長 為族人；監察人5位有3位族人 ，常務監察人為族人)	
賴素美	原民會前族群委員	韓瑞娟	台電公司副處長		
林杉樹	台東縣立介達國小 前校長				



法人登記作業階段

經濟部已準備相關申請損失補償基金會設立許可及法院登記之文件，待雅美（達悟）族人協商確認損失補償基金會主事務所地點，經濟部即可協助進行設立許可及法院登記作業。





報告完畢